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我们同意《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预案内容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发展规划等情况，公司的权益分派没有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未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权益分派预案相关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对《关于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一）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在公司以往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 **（二）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其责任与义务。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对《关于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 2022 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相关内容。

### **五、对《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执行和运行的实际

情况。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制订了比较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且相关的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对《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编号：中汇会专[2023]××号），经查 2022 年度，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对《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如实的反映了募投项目现有的实施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 **八、对《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 37 名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

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 37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 **九、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相关内容。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田从学、刘鑫春、杨建强

2023 年 3 月 23 日